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曾永彰
電話：02-27747221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
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
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申請展延清算期限一案，
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、第80條規定及貴公司109年3月20日(109)第一金投信字第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於本會核准清算後6個月內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兆豐國際商業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兆順先生）

2020-03-26
13:46:20